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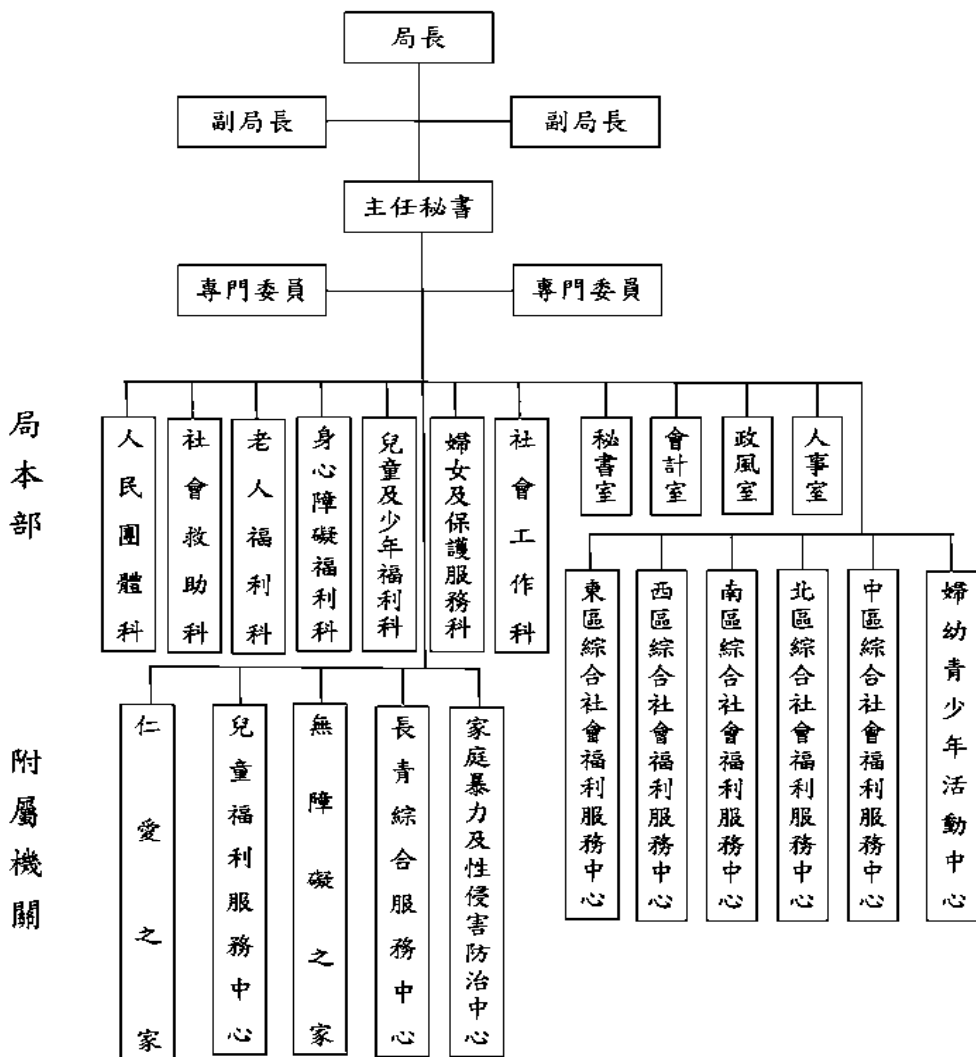
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年4月14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局 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美瑛
老人福利科科长	劉耀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蔡昭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向以「送愛到每一個角落」的理念及秉持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等原則推動社會福利，期許讓在這個城市裏的市民都能夠感受到社會局團隊施政的用心，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貼心服務與協助，生活得更有尊嚴。

為達福利社區化，近年來本局盤點各區社會福利設施，積極規劃增設服務據點及強化據點功能，至今本市已區區有社福據點，更規劃藉由 5 區綜合社福中心聯結區域資源，發展在地社福特色，提供市民多元福利及近便的服務選擇，期發揮預防與減緩因環境變遷導致貧窮與照顧的壓力。

在社福工作推動重點為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之救助、補助，保障弱勢民衆經濟安全；開辦「積極性」社會福利服務，培植弱勢市民具自立能力；支持家庭生養，社區普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建構連續性服務與照顧，實現在地老化目標；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及家暴受害者服務工作；建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各項近便性服務；整合社會資源運用，促進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現謹將本局 102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設置 15 處。至 102 年 12 月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9,517 人。

(二)創新開辦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

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 0-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增加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經費 17 萬 4,000 元。

(三) 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市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本局於 102 年公開遴選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參與，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另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3 梯次培訓課程，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3 提案為本市兒童及少年發聲。

(四) 辦理雙（多）胞胎五大友善措施

為營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對雙（多）胞胎家庭的照顧，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雄愛生囝仔」－雙（多）胞胎友善措施記者會，宣布高雄市政府雙（多）胞胎五大友善措施，為「雙寶同享」、「好事成雙」、「優先送托」、「多種優惠」及「專線服務」，營造「雄愛生囝仔」之友善城市，為新生兒家庭建構友善生育照顧支持環境，共 20 組雙胞胎家庭計 80 人參與。

二、婦女福利

(一) 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其中專為懷孕婦女編撰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102 年度以多元文化觀點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文版，讓本市新移民輕易取得生活資訊，快速融合於本地生活，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中文版 4 萬 6 千餘冊、越南與印尼語版 4,500 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2. 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

(二) 設置「女人空間（Women House）」

為提供本市婦女專屬的多元成長空間，塑造一個精緻、溫馨又自在的友善高雄女人房間，於婦女館 1 樓設置「女人空間（Women House）」，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啓用。

三、老人福利

(一)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經費，針對鹽埕等 11 區共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二)完成增建 4 處「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於燕巢區、大寮區、左營區、旗山區共新設置 4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期達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籌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服務，預期建構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具社會福利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開辦加值居家服務「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88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2 年 7-12 月計提供 101 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 453 趟次；另提供 139 位長輩自費服務計 552 趟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ICF）實施，102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4,010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2,64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382 件，完成 871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17 場次、1,296 人次參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1 人，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結訓人數共計 57 人。

(三)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2年7-12月共計122家（含39家商店及83家餐廳）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37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四)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102年12月3日舉行「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成果發表暨身障認證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首波通過認證計有5個單位17項產品。未來將持續輔導本市身障團體提升產品品質、通過認證，並加強行銷管道，讓市民朋友在採買生活必需品同時就能做公益。

五、社會救助

(一)辦理災前整備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102年12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264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70,513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87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32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94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2年7-12月共計1,219戶參與，服務2,909人次。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年7-12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共計220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2年7-12月提供就業服務共計937人次。

六、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設置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102年完成組織修編，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各置1名主任督導綜理業務，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二)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等 5 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局運用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空間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市府率全國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102 年辦理 1 場訓練、95 人參訓，人身安全工作坊 4 場次共計 78 人次參與。

七、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推展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102 年 11 月 7 日-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約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二)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爲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 920 萬 3,520 元。

八、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2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42 萬 8,253 元。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

累計達 1,329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7-12 月提供 197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7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6,190 人，佔全市總人口 9.9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01,402 人，佔 7.2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

-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0,671 人、發放 1 億 1,506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48 人、221 萬 3,005 元。
-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2 年 7-12 月共發放 10,850 份。
-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117,897 人次。
- 4.為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本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等四大主題，分區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102 年 7-12 月共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 5.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

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102年7-12月共計服務2,001人。

(二)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102年12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5處，收托0-2歲幼兒200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未來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 2.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3分之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2年7-12月計有763人參加。
-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截至12月止已完成41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21小時。
-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2年7-12月共稽查及輔導27所托嬰中心。
- 5.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6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2年12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3,566人，受托幼童計4,970人。並開辦未滿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截至102年12月計補助34,557人次、補助金額9,888萬6,500元。
- 6.為因應103年12月1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保母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102年12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補助班13班，結訓人員計519人；本局委辦自費班37班，結訓人員計1,645人，合計開設50班，結訓2,164人。
-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102年8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0-未滿6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保母（托育）人員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3,000元外，再

增加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經費計 17 萬 4,000 元。

8. 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活動、托育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9,517 人。

(三) 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8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 安置人數：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692 人次。

(2) 聯繫會議：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加強政府與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溝通，共計 54 人參加。

(3) 研習訓練：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本期辦理 2 場、計 22 人次參與。

2.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2 年 7-12 月計提供 295 人、1,329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2 年 7-12 月計 40 人、230 人次。

(四)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4 處公設民營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863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4,235 人次、關懷訪視 6,176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8,997 人次。另普設 7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補助 37 件申請案，計服務 1,723 人、148,794 人次。

2. 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建區成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15 人，辦理社區照顧 18,808 人次、關懷訪視 1,556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406 人次；另

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2 年 7-12 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 29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0 人次，在職訓練 2 場次、38 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6,882 人次。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405 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7-12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42 人次、補助 264 萬 8,61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488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18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45 人次。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242 人次。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2 年 7-12 月補助 162 人。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88 案、開案 896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7-12 月計 2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年7-12月計新處分8人、156小時，輔導服務1,001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8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2年7-12月計接獲通報案件898案，開案服務計318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2年7-12月共辦理宣導場次15場。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2年7-12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30名兒少，訪視關懷97人次。
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年7-12月追輔服務90名自立少年，電訪357人次、面訪321人次、生活補助113人次、租屋補助90人次、學雜費補助31人次並提供9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02年8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少年計48人參與。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排骨店共575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2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441人次。
10. 102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102年12月底計有51位達人服務42位兒少。

1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2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310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8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3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99 位，其他 166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7-12 月提供 197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7 萬元。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服務 7,667 人次。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7-12 月計 939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7-12 月計 102 件。

(八)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723 人次。

(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7-12 月計罰鍰 5 件、金額共 22 萬 3,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8 件，時數共 156 小時；及公告姓名 7 件。
2. 102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14 人，移請市

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20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113 人、追蹤輔導 1,279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102 年 7-12 月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9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2 年 7-12 月計稽查 27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 3,024 萬人次。另 102 年 5-11 月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7-12 月期間共辦理 4 場次、計 484 人次受惠。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4 件，其中開案 82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18,539 人次。
2. 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39 人、1,004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30 人、4,528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6.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05,774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60 場次、3,56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主題展 3 場、8,662 人次參觀。

3.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8 大類、17 項多元性課程，計有 570 人次參加。
4.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使用，102 年 7-12 月服務 14,17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905 件。
5.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ㄅ)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02 年完成組織修編，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各置 1 名主任綜理業務，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事項，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2. 本局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12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3,490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4,676 人次。

(ㄆ)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2 年下半年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規劃 103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

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年7-12月共計服務63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306人次。

3.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6月至8月期間，在本局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活動，共計4場、88人參與。
4.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8月10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1,000人次參與。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2月7日至8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1,000人次參與。
6.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21場、5,021人次參與。

（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兒童少年發聲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市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經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參與遴選活動，產生32名少年代表；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3場相關培訓課程，並於102年6月18日、9月25日及12月18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3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截至102年底止圓夢案件總計受理39件、通過審查19件，共補助93萬8,582元，協助94位青少年圓夢，受惠6,442人次。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2013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2年7-8月共輔佐7個學生社團、140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鳳山忠孝、六龜國小、六龜社區、旗山新移民中心、橋頭（五林、東林）、旗津復興、大樹統領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2,135人次社區

居民受益，並於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暑假出隊社區服務之學生社團進行分享，各團隊透過影片或簡報等各種方式呈現服務過程經驗及心得，共計 70 人次參與。

(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1,434 人次。
2.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11,874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102 年 6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著手規劃屬於本市青少年的「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分為高低空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2 年 7-12 月受惠人次共計達 984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3,98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15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 14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25 項方案

計畫、32,059 人次受益。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① 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 ②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 ③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 4 場靜態展覽及 20 場動態活動、1,883 人次參與。

(2)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①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 ②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 ③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3)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4) 一般婦女活動

開辦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

1. 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7-12 月計召開 2 次，第 1 次會議於 7 月 31 日召開，針對第 1 屆行政院金馨獎獲獎機關提出分析並討論市府參選第 12 屆金馨獎內容，以及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報告。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0 日召開，討論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共辦理 12 小時、計 142 人次參訓。

2.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推動市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9 次會議審查市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並廣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2. 專為懷孕婦女編撰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102 年並以多元文化觀點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文版，讓本市新移民輕易取得生活資訊，快速融合於本地生活。102 年下半年印製中文版 4 萬 6 千餘冊，越南與印尼語版 4,500 冊，隨冊提供「母嬰親善汽車停車證」與「懷孕婦女親善機車停車證」各 1 枚，於本市 58 處醫療院所婦產科發放。
3. 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四)新移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廣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12 月計服務人次 39,430 人次。
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下列補助項目：
 - (1)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 4 萬 2,987 元。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2年7-12月計807人次受益，截至102年12月底止，計輔導培力27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位新移民姊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15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24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3家。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10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年7-12月計3,010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年7-12月辦理10場次、1,666人次參與。

6.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年7-12月分別製作2期，每期發行5,5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越南姊妹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並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節目，提供本市最新活動新知及市政訊息，102年7-12月共製播26集。

(三)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年7-12月計補助134,708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年7-12月計補助405人。

3. 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6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2年7-12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17,456人次。

4.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年7-12月計服務19,193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3,916人次、法律諮詢48人次、單親諮詢服務1,407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060人次、團體輔導活動226人次，子女課業輔導3,201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231人次，成長教育177人次，其他宣導活動8,927人次。

5.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以協助本市單親服務個案建立正向親子關係計，102年7-12月計辦理2場次、273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102年7-12月計辦理5場次、656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人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 # 2）提供諮詢服務計 128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 # 1）提供諮詢服務計 29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504 案、中危險者計 623 案、低危險者計 2,670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其及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處所，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217 人次。
4. 專業服務：102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

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
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
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
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97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12 月辦理
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
參加。

(2)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
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7-12 月召開幹部會議共 3 場次、
22 人次參加。

6. 宣導方案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
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33 場次、
13,336 人次參與。

(2)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
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
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概念，102 年 7-12 月辦理共計 44 場次、5,393 人次參加。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2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
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
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8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9 場、
1,106 人受益。

7. 研習訓練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
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
繫三年計畫」，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 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
次、97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

102年7-12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587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9,060人次、緊急庇護181人次、陪同服務766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9月10日、12月19日召開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30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年7-12月計服務9案。
 - (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年7-12月計服務9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2年7-12月受理238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145件屬校園性騷擾；11件屬職場性騷擾；82件屬一般性騷擾。
2. 102年7-12月受理7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3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 分別於102年9月13日、10月25日、12月31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會議，邀集市府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 102年7月11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年7-12月電訪499人次、面訪29人次、家訪3人次及陪同出庭14人次。
6.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年7-12月共計辦理5場、1,074人次參加。
7.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年7-12月共計辦理4場、160人次參加。

四、老人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16,23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38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2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3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2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4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3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212,228 人。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為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

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2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00 人、服務 1,218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54 人、服務 4,304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261 位老人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56 人次。

(五) 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04 人、102 年 7-12 月服務 632 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2 年 12 月補助 353 人，102 年 7-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六) 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58 人、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340 人次。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2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 (2) 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12 月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07 人次。

4.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 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 (2) 另於五甲等 13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4,096 人參與共食。

5.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 102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0,243 人次、電話問安 56,329 人次、餐飲服務 310,45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17,398 人次，總計服務 644,422 人次。
-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7 場人力培訓、計 2,172 人次參加。

(七) 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42 人次。

(八)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九) 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2 年 7-12 月計服

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十)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2. 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 55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 年 7-12 月服務 877,229 次。
3.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經費，針對鹽埕等 11 區共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 設置「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424 人次。
5. 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6,728 人次。
6.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7.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2 年 7-12 月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學員 6,212 人次。
9.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

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8 場次、60,126 人次。

(二)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2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53 場次、7,510 人次參與。

(三)試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6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11 月共受理 55 個單位、申請 94 車次、計 2,200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4,4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840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00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53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61 人。
 - (3)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

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及「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08 人。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1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88 人。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2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 102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6 家，其中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2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

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2年7-12月計補助35萬7,011人次（未含健保人次）、補助9,389萬2,096元（未含健保支出）。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1/2外，設籍本市滿1年者，餘1/2由本局依4.55%費率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局補助1/4，設籍本市滿1年後，餘3/4由本局依4.55%費率補助，102年7-12月平均每月補助75,958人、補助1億4,804萬9,436元。
- (3)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年7-12月平均每月補助1,458人、638萬6,623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2年7-12月共計補助158名租屋、29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263萬2,491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年7-12月計補助5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1萬1,604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年7-12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1,032 萬 3,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3,000元予照顧者，102年7-12月共計補助496人、835萬2,000元。

(四)喘息服務

- 1.委託20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年7-12月計服務7,734人、138,395人次，服務時數172,086小時。
-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2年7-12月共計服務34人、102人次。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年7-12月共計服務783人、3,126人次，服務時數12,906小時。
-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2年7-12月共有2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6人，服務時數9,216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18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2年7-12月共計服務11人、64人次。
-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2年7-12月共計服務19人、105人次。
- 3.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2年7-12月共計服務162人、1,500人次。
- 4.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年7-12月累計服務97人，共計服務1,808人次、3,172.5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2年7-12月共計補助5,104人次、5,292萬676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提供輔具回收 395 件、出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3. 102 年 9 月開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高雄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至 12 月底計核定補助 588 人。

(七)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補助交通費 1,514 趟（每趟 85 元）。

(八) 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1,551,584 人次、1,492 萬 1,321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全年度提供 27 萬 2,514 趟次交通運輸服務。另 103 年 6 月起預計有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九)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1 次、31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

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2年7-12月共計服務954人、13,482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年7-12月共訪視1,341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9,387人次。

4.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9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2年3-12月計服務149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7,956人次。

(十)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 1.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2年7-12月提供手譯服務計550場、2,956人次受益。
-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自102年5月1日起於本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2年7-12月計服務57人次。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 1.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1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2年7-12月補助共計190人、2萬7,480元。
- 2.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7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2年7-12月召開會議計2次。
-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2年度共計補助170案、補助經費501萬1,865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2年度共計補助53個團體，全年補助171萬6,000元。

六、社會救助

至102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24,208戶、59,985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

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2年7-12月共補助53,386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計3億484萬7,281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2年7-12月共補助60,107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計3億5,463萬7,500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2年7-12月共補助100,191人次，發放生活扶助費計2億6,049萬7,765元。
- 4.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2年7-12月共補助598人次、821萬7,558元。
- 5.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2年7-12月核發仁愛卡共682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136萬8,833元。
- 6.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102年12月底計列冊23,524戶、7萬2,034人。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2年7-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185戶參與，累計儲蓄1,934萬2,697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74人次。
-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14場次、466人次參與。
- 4.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1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共4人、計2萬1,000元。
- 5.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42人次。
-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331人、中低收入戶519人，其中已就業人數計391人、參加職訓人數計5人。
- 7.補助「升學補習費」共17人、計15萬1,70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340小時。
- 8.提供學習設備補助共55人、計56萬1,963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2,731小時。
- 9.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6人、101

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年7-12月共救助1,764人次、計1,971萬4,000元。

(四)災害救助

102年7-12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 1.死亡救助共5人、計100萬元。
- 2.安遷救助共15戶、40人、計80萬元。
- 3.淹水救助共198戶、計97萬元。
- 4.土石流救助共2戶、計3萬元。
- 5.住屋毀損救助共1戶、計1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年7-12月委託收容共1,728人次、補助金額計2,523萬5,405元。

(六)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年7-12月補助共181,619人次、計11億6,612萬2,838元。

(七)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2年7-12月補助共300,882人次、計14億8,728萬3,792元。

(八)街友服務

-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年7-12月計收容350人次、外展服務8,931人次。
- 2.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年7-12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20人次。
-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年7-12月提供就業服務937人次。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1至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2年7-12月計接獲通報1,611案、核定1,508案、補助金額2,031萬3,000元。

(十)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2年4-9月共補助40萬6,609人次，經費計2億1,871萬1,252元。

七、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年7-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11場次、723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2年12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708人，其中仍執業者為522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48人，停業25人，執照失效10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102年辦理訓練共計1場次、95人參訓，人身安全工作坊共計4場次、78人次參與。

(四)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第101、102及103期港都社福季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共印製3,500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2年7-12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4,942萬8,253元。
-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2年7-12月累計服務達804戶、受益2,271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37萬7,450元、白米6,993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329小時。

八、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69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

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2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84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8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24,640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有 377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8,57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3,484,90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2 年 7-12 月計核發 1,490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102 年 7-12 月計有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共補助 1,438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 萬 9,328 元。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 人、5,000 元。
3.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102 年度計有 51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49 名志工提出申請，金牌獎 8 名、銀牌獎 32 名及銅牌獎 109 名。
4. 辦理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勵，102 年度計有 3,861 名獲獎。
5. 本局共推薦 3 個志工團角逐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全國績優社會福利志工團隊獎，全國計有 15 隊獲獎，本局推薦之本局志工團、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志工團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志工隊全數獲獎。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2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957,067 人次。

另 102 年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2.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福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 8 案、46 萬 5,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51 人參與。
4. 102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49 張。
5.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本市 102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研商規劃辦理 103 年度本市志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計 37 人參與。
6. 為提升青少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意願，暑假期間結合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少年志工超人營」等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參與活動，提供青少年體驗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之機會，建立正向的人生價值觀，計 1,462 名青少年參與，總服務時數高達 54,758 小時，服務人次達 15,000 人。
7. 為打造高雄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理想，10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推動研習會」，邀請標竿企業－中華電信及新光慈善基金會分享如何透過社會公益的參與，創造自己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價值，喚起高雄市企業界參與社會公益的意識，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幸福高雄」，共計 112 人參與。
8. 102 年 12 月 1 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2013 年高雄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及全國各志工團隊共襄盛舉，展現志工的活力，提供各志願服務團隊交流聯誼的機會，進而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活動當日計 3,000 人次參加。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102 年 7-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09 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 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計 2 個社區獲卓越獎、2 個社區

獲精進獎、4 個社區獲特優等、2 個社區獲優等及 2 個社區獲甲等。

3. 輔導 6 個獲得本市社區考核特優獎之社區參與 102 年度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榮獲 2 個卓越獎、3 個甲等獎及 1 個單項特色獎，且本市亦獲得優等獎之佳績。

(二)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計 410 萬 6,097 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度計有 49 個單位、64 案通過審核，補助 541 萬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408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661 萬 5,0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29 位專職人力、補助金額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另為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

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 920 萬 3,52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以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102 年 7-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 年 7-12 月計輔導成立 91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4,289 個人民團體。

(二)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2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1,550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 輔導人民團體公共參與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1.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 203 人參加。

2.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並參訪高雄展覽館，共計 1,500 人參加。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完成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

為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之效率，精確掌握撤離人員數量、身份及安置地點，目前刻正積極開發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並與社政系統結合，提供安置收容所社工人員能迅速掌握災民狀況，並瞭解具有各項福利身份或身心障礙者之災民使否有特殊需求以達貼心服務之目的。

(二)完成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

為便利民衆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依民衆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衆，針對民衆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以達便民服務之需求。

(三)完成社會福利諮詢系統行動裝置版

透過系統提供民衆對於社會福利諮詢，使民衆對於社會福利更加瞭解並使用。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 7-12 月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3. 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二)推動人權城市

本市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 7-12 月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81 場次、參與人次計 15,605 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 492 張。

(三)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2年7-12月計9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1,627萬3,294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規畫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12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3年預定增設2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規畫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畫，已採BOT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畫，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105年完成興建。

(三)擴充婦女福利據點－設置路竹社會福利館

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施政目標，本局於路竹區籌設社福館（原路竹區公所舊行政大樓），提供弱勢單親及新移民諮詢服務、經濟扶助、個案服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個人支持方案、家庭支持方案、社會支持方案及資訊支持方案等各項服務，並提供各國籍婦女們聯誼聚會且具多元文化之福利服務空間。

(四)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修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預計於11月啟用。

(五)籌設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為服務六龜、桃源及茂林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預定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辦理時段療育訓練（包含於2處外展定點，定期提供走動式時段療育服務），並提供諮詢、篩檢評估及社區宣導服務。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賡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多項積極性扶助措施，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累積脫貧能量，另創新開辦「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藉由參與偏區志工服務，改善服務地區之生活品質、提升弱勢兒童資訊教育機會及增進青年自我成長等，使成員接觸弱勢族群，擴展其生活經驗，進而增強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自

我價值，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二)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衆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三)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

爲有效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戶數、所在地、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度開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期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出該等家庭需求，積極導入服務資源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

(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五)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演練及「災害救助與災後重建」成果發表及座談會，期藉由本市常年實作經驗之發表與各縣市展開實質對話與交流，以加強本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建區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爲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推動身心障礙認證產品輔導機制及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

以多元化方式，如網站、DM、電台、活動、講座、獎勵機關採購等規劃推廣本市身障認證產品，加強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由身障者擔任推廣大使，透過自身生命故事分享，提升身障者產品形象與意義，並結合本市無障礙/友善商家、無障礙交通、休閒等資訊，建置本市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提供個人化服務。

(三)深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組織健全發展

103 年度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委託專業團隊整合各社區資源及經驗，發展社區協力陪伴機制，培力社區深耕人力，增權社區能量。

(四)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提升社團社會參與

透過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帶動全國的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及提升社會參與能力，同時鼓勵公民社會參與，了解非營利組織（NPO）發展與運作。

(五)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方案

以「社工人身安全年」為宣示，依市府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保護措施檢核表、編制之「社工員人身安全手冊」、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教育演練及工作坊，以提昇本局及本市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對人身安全之認知及執業安全。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並委託辦理「兒童照顧環境安全推廣計畫」，增進保母在居家環境的安全佈置及照顧嬰幼兒的安全知能。

(二)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

為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積極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三)宣導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保母，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一)持續擴充本局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目前社政系統資料庫已建置各項津貼類基本資料，為使本局為民服務之各項業務均能於系統內查詢管理提高工作行政效率，非津貼類資料目前已整

合於系統中且持續擴充系統功能。

(二)持續強化本局社會福利資訊統計系統功能

以多面向、多維度進行統計分析，加強各項津貼交叉查詢並持續發展津貼人口與社福機構之關連查詢功能，以提供更為精確統計數據作為福利政策規劃參考。

(三)各社福中心與社會局資訊同步化

為讓本局各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訊息不漏接，未來各社福中心透過運用社政系統資源，與本局資訊同步，協助民衆申請所需之服務，減少民衆往來奔波。

(四)持續加強社政系統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針對已建置的各項統計資料，藉由篩檢特殊需服務之個案後由社工員加以訪視，並瞭解其需求，以達主動式服務。

陸、結語

本局於 102 年成立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區域性的綜合社福中心扮演小社會局的角色，將服務的觸角向外延伸，提供市民近便且貼近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另對於社工人員的安全維護，也率先全國制訂要點實施，提升社工同仁執行業務安全性。此外，創全國之先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經濟安全之選擇且幫助弱勢婦女就業；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補助夜間托育費用，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及「身障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協助自立；開發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方便民衆以行動裝置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

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專業知能、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溫暖的關懷與專業服務，打造高雄成爲一個屬於溫暖、幸福的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